

「英皇钟表珠宝会员计划 - VIP Club」条款和细则 – 香港及澳门

此条款及细则仅适用于香港及澳门地区(不包含中国内地、马来西亚及新加坡等地,下同)的「英皇钟表珠宝分店」或「英皇珠宝分店」(下称「英皇钟表珠宝分店」)。英皇钟表珠宝会员计划 - VIP Club (下称「会员计划」)所提供之所有优惠只适用于购买指定钟表类及珠宝类货品。任何申请成为会员的人士(下称「申请人」)及每位「会员计划」之会员(下称「会员」),均有责任阅读及了解此条款及细则(连同日后不时之更改,下称「本条款细则」)。

英皇钟表珠宝(香港)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有权对现有「会员计划」及/或「本条款细则」作出改动及/或更新,「会员」有责任留意任何详载于已发出的刊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券、生日礼物、「会员计划」之宣传单张、「会员计划」之网站(下称「网站」)中就「会员计划」及/或「本条款细则」之改动及更新。任何人士申请成为「会员计划」之「会员」,即表示该人士已接纳「本条款细则」。因「会员计划」或「本条款细则」的任何改动而导致任何损失或损毁,「本公司」及/或其伙伴机构概不负责。

所有「申请人」,无论其以任何方式成为「会员」(包括但不限于经递交填妥的「会员计划」申请表(下称「申请表」)并通过本公司批核或任何其他方式),均必须确认其已阅读、明白及同意遵守所有「本条款细则」之条款。

1. 「会员计划」的概观及一般条款和细则

- 1.1. 「会员计划」由「本公司」提供管理及解释,并就所有条款及细则有最终决定权。
- 1.2. 「会员计划」提供不同会籍级别,包括:银级会籍、金级会籍、铂金级会籍及钻石级会籍。
- 1.3. 「会员」必须遵守所有「本条款细则」,以维持其会籍及享用「会员」优惠及尊享礼遇。若「会员」未能遵守「本条款细则」,「本公司」可酌情决定实时暂停或终止该「会员」之会籍。而该「会员」的所有优惠及尊享礼遇(包括但不限于累积优惠及「尊享钱」)将被取消,变为无效。
- 1.4. 「本公司」保留随时修改、附加或变更「会员计划」架构、优惠及其他项目之最终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款细则」,或终止「会员计划」而毋须事先通知「会员」。除非另有订明,如「本条款细则」与「网站」不时更新之条款及细则之中有任何差异,概以「网站」所列的条款及细则为准。「网站」的使用进一步受「网站」所载的法律及私隐条款所约束。
- 1.5. 此「会员计划」只适用于「会员」本人使用,不可转让。若「会员」不正当使用「会员计划」优惠及尊享礼遇,其会籍可能会被暂停或终止,有关优惠及尊享礼遇(包括累积优惠及「尊享钱」)可被取消或收回。
- 1.6. 「会员」的个人资料如有变更,应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亲身前往任何一间「英皇钟表珠宝分店」递交更改数据。

- 1.7. 「本公司」将纪录「会员计划」会籍及关于会籍的数据。「本条款细则」内订明的会员有效「尊享钱」之计算方法将被用作计算和决定所有「会员」优惠及尊享礼遇的唯一凭证及准则。

2. 会籍资格、会籍升降级或续会

- 2.1. 「申请人」可于任何一间「英皇钟表珠宝分店」填妥及签署「申请表」，以办理会籍申请手续成为英皇钟表珠宝「会员计划」会员，并开始累积有效「尊享钱」(下称「尊享钱」)及用作计算会籍级别的消费额(下称「有效消费额」)。如「申请人」之消费金额已经符合金级会籍、铂金级会籍或钻石级会籍的入会要求，即可直接申请成为该级别的会员。「会员」凡于任何连续 2 年的时间内累积有效消费额达到更高级别会籍之要求，将获升级至更高级别的会籍。

会籍级别	入会、升级或续会有效消费额	会籍期
银级	任何消费额	永久
金级	累积满港币\$100,000	2 年
铂金级	累积满港币\$500,000	2 年
钻石级	累积满港币\$1,000,000	2 年

备注:足金摆件、足金金粒、足金金条、足金金币、黄金电铸产品、非指定钟表、礼券、企业礼品及配件之消费金额或所缴付之服务费及订金将不获纳入上述入会、升级或续会所需之有效消费额或获得「尊享钱」。

- 2.2. 入会、升级或续会所需之有效消费额及「尊享钱」均以「本公司」个别有效销售发票实际所支付之净消费额计算。使用尊享钱、礼券、现金券或优惠券之折扣金额将不计算作入会、升级或续会所需之有效消费额及获得「尊享钱」。
- 2.3. 所有消费金额均以港币结算，若须兑换成澳门币，将会根据本公司于消费当日所厘定的兑换率为准作结算。
- 2.4. 金级会籍、铂金级会籍及钻石级会籍的会籍级别期限(下称「会籍期限」)，将以成功入会、会籍升降级或续会(按适用者而言)之日起生效(以「本公司」纪录为准)，为期 2 年。银级会籍不设「会籍期限」直至此会籍被终止或升级为止。
- 2.5. 除银级会员外，所有「会员」若在其会籍级别的有效「会籍期限」内，累积足够续会所需累积之有效消费额的人士，其会籍即自动续期 2 年，否则将被降一级。例如:钻石会籍「会员」将会被降至铂金会籍「会员」(如此类推)。
- 2.6. 任何因「无效交易」需扣除有效「尊享钱」及/或入会、升级或续会所需之有效消费额导致「会员」之累积消费额未能达到相关会籍所需之有效消费额、升级或续会所需累积之有效消费额时，相关「申请人」/「会员」之会籍将相应取消/降级(如适用)。
- 2.7. 「会员计划」会籍只供个人申请。联合或重复的申请或以任何公司、机构、合伙人、业务、法律实体或其他组织的名义提出的「会员计划」会籍申请均不获接纳。

2.8. 「会员」可分别同时拥有中国内地、港澳地区、马来西亚及新加坡的「会员计划」会籍。然而，各地的会籍并不互通，且为独立的会籍计划，所累积之用作计算会籍级别的有效消费额及「尊享钱」不能合并计算，亦不能合并使用。

2.9. 「本公司」拥有批核会籍之最终决定权。「申请表」必须正确填妥及签署，否则该申请将视为无效，并不获处理。若阁下提供失实、不准确、过时及不完整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个人识别数据，或「本公司」有合理理由怀疑该等有关资料失实、不准确、过时或不完整，「本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阁下的户口，并拒绝阁下使用任何目前或将来的服务(或其任何部份)。

3. 会员优惠

3.1. 「会员」只须于「英皇钟表珠宝分店」提供「申请表」上填写的手提联络号码(如已向「会员计划」申请更新手提联络号码，则请提供已更新之号码)，即可享有「会员计划」优惠及尊享礼遇。「会员计划」之优惠及尊享礼遇只限会员本人使用，优惠及尊享礼遇并不可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

4. 「尊享钱」

4.1. 「会员」在任何一间「英皇钟表珠宝分店」购买指定钟表、指定珠宝或指定黄金产品后(只适用于指定项目，详情见 4.2)，将可获得「尊享钱」。

4.2. 「尊享钱」计算方式如下：购买钻石、天然翡翠、珍珠、宝石、K 金、定价黄金、定价铂金首饰及指定钟表之合资格消费金额，每满港币 \$200 元即可获取 1「尊享钱」；购买计价黄金及计价铂金首饰(以最新饰金卖出价为准的；足金摆件、足金金粒、足金金条、足金金币及黄金电铸产品之消费除外)，每满港币 \$800 元即可获取 1「尊享钱」。为免疑议，购买指定特价货品、足金摆件、足金金粒、足金金条、足金金币、黄金电铸产品、非指定钟表、礼券、企业礼品及配件之消费或所缴付之服务费及订金，将不会获得「尊享钱」。

4.3. 如欲累积「尊享钱」，「会员」必须在交易前提供「申请表」上填写的手提联络号码(如已向「会员计划」申请更新手提联络号码，则请提供已更新之号码)，以核实其会员身份，并纪录在其会员帐户内。为免生争议，未于消费当日累计的「尊享钱」会被取消，日后将不会纪录为「会员」帐户内。

4.4. 「会员」在所有取消的交易(下称「无效交易」)中所获得的「尊享钱」及/或入会、升级或续会所需之有效消费额将会于交易取消的同时，从「会员」账户内的有效「尊享钱」、入会所需之有效消费额、升级或续会所需累积之有效消费额纪录中扣除。

4.5. 在任何情况下所有「尊享钱」不能转让。累计于不同「会员」账户内的有效「尊享钱」亦不能合并计算及/或使用。

4.6. 「会员」可凭「尊享钱」于下次消费时兑换作现金使用。

4.7. 所有「尊享钱」只能于指定有效日期内使用，逾期的「尊享钱」将会被注销并不能继续使用而不作另外通知。

4.8. 「尊享钱」有效日期由会员成功购物后当天开始计算，并提供最少 6 个月的使用期，所有由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成功注入户口之「尊享钱」，最后有效日期将一并于下一年 6 月 30 日结算。

例：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获得的「尊享钱」，有效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获得的「尊享钱」，有效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4.9. 「会员」必须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方可兑换并使用「尊享钱」。

4.10. 由港澳地区发出之「尊享钱」只适用于「英皇钟表珠宝分店」。

4.11. 为免争议，所有有效之「尊享钱」的有效期限皆以「本公司」纪录为准。

4.12. 若要使用「尊享钱」，「会员」必须在交易付款前提出，所有于交易付款后提出使用「尊享钱」的要求将不被接纳。

4.13. 「尊享钱」使用条款及细则：

4.13.1. 「尊享钱」只适用于购买钻石、天然翡翠、珍珠、宝石、K 金、黄金、铂金产品及指定钟表。不可用作购买其他货品，如：足金摆件、足金金粒、足金金条、足金金币、黄金电铸产品、非指定钟表、礼券、企业礼品及配件或缴付服务费及订金。

4.13.2. 「尊享钱」不可以任何方式与其他折扣、礼券、现金券、优惠券及/或 优惠同时使用。

4.13.3. 「尊享钱」不可兑换现金或服务，并恕不找赎。

4.13.4. 「尊享钱」为阁下提供金额折扣优惠，折扣金额将不计算作「有效累积消费」。即于计算应得现金回赠的金额或退货时之退款，只计算客人实际所支付之净消费额。

4.13.5. 会员账户内的有效「尊享钱」只可于下一张销售单使用。

4.13.6. 所有「尊享钱」均以港币结算，若须兑换成澳门币，将会根据本公司于消费当日所厘定的兑换率为准作结算。

4.14. 于无效交易 (只限在购物当天取消的交易并只限于销售单出错须重开之原因)中使用的「尊享钱」(如有)将会退回「会员」账户内。

4.15. 回购交易(例如卡装钻石、卡装钻石镶嵌产品回购交易)之回购金额，只会根据「香港及澳门换货/回购指引」及「销售及售后服务条款及细则」计算回购金额。如原先交易中有使用「尊享钱」(如有)的该等面值将会退回给会员。

4.16. 换货交易(例如以卖出货品交换另一更高价值货品)需补足现金之金额计算及需根据「香港及澳门换货/回购指引」及「销售及售后服务条款及细则」。为免争议，换货交易时「会员」不可以有效「尊享钱」支付以下金额：(a)更高价值货品与交换货品时出现的差额；及(b)一切行政及手工费用。如原先交易中有使用的「尊享钱」(如有)的该等面值将会退回给会员。

4.17. 会员根据本公司之「香港及澳门换货/回购指引」及「销售及售后服务条款及细则」办理退货手续时必须将该项交易中所获赠之「尊享钱」一并退回；若该会员的「尊享钱」已被全

部或部分使用，令「尊享钱」余额不足以抵消所需退回之「尊享钱」，会员须以现金补回「尊享钱」不足之差额，而每「尊享钱」等于港币\$ /澳门币\$1元。如退回之货品曾以「尊享钱」换购或抵扣售价，该项交易所使用的「尊享钱」将退还予会员账户；但如该项交易所使用之「尊享钱」在更换或退回货品之日已过原有之使用有效期限，相关「尊享钱」退还后予会员账户内将立即失效。

4.18. 有关「尊享钱」的换领及使用须受「本条款细则」(包括但不限于「会员计划」任何条款及任何有关无效交易、回购交易及换货交易的条款及细则)及「本公司」不时新增的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4.19. 「本公司」对「会员计划」之所有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尊享钱」之计算方式保留最终决定权。

5. 终止及暂停会籍

5.1. 「本公司」不就「会员计划」的持续性或期限作出任何保证、陈述或担保，并可随时酌情决定暂停或终止「会员计划」及/或任何会籍。

6. 累积「尊享钱」之查询

6.1. 「会员」可亲临任何一间「英皇钟表珠宝分店」查询其个人的有效消费「尊享钱」纪录。

7. 个人资料

7.1. 「本公司」会按照网站(<https://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zh/privacy.php>)上所刊载的私隐声明收集、使用、披露或转载「会员」个人资料。

8. 会员责任及保证

8.1. 「会员」不可：

8.1.1. 以任何方式违反「本条款细则」；或
以下列方式滥用或误用「会员计划」或任何从「会员计划」中赚取的「会员」优惠或尊享礼遇，包括：

8.1.1.1. 从事非法或欺诈的活动；

8.1.1.2. 提供或企图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数据；

8.1.1.3. 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隶属或附属公司作出错误陈述；或

8.1.1.4. 出售、转让、提供出售或转让「会员计划」内的「会员」优惠或尊享礼遇。

8.2. 一经递交申请，「会员」及「申请人」表示向「本公司」陈述、保证及承诺以下事项：

8.2.1. 「会员」或「申请人」已提交或将会提交予「本公司」之所有「本条款细则」中要求(或「本公司」酌情要求)之数据的目的是为提供及维持「会员计划」的数据及详情之完整无误。

8.2.2. 「会员」或「申请人」提供予「本公司」的所有数据及详情经常是正确、完整及最新的(如申请被拒绝，其更新资料及详情的责任将予以终止)；及

8.2.3. 「会员」或「申请人」已阅读及明白，并将遵守，同时有能力、权限及法定权力同意所有「本条款细则」。

9. 责任及保证

- 9.1. 除非「本条款细则」另有订明及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本公司」概不承担(及免除所有责任)任何根据「会员计划」而衍生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损失、赔偿或申索,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9.1.1. 直接赔偿、特殊赔偿、间接赔偿、相应赔偿、附带赔偿或惩罚性赔偿; 及
 - 9.1.2. 经济损失赔偿、利润损失赔偿、收入损失赔偿、商誉损失赔偿、议价能力或商机损失赔偿、预期节约损失赔偿、资料损失或损坏赔偿,不论就合同、侵权(包括但不限于疏忽)、衡平法、根据法例、根据弥偿保证、基于根本违反或违反基本条款或基于其他基础,不论该损失或损害是否可预见及不论是否已被告知有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
- 9.2. 除第 9.3 条款外,在法律允许最大范围下,「本公司」排除及否认任何与「本条款细则」或与其有关及未有订明在「本条款细则」内的任何明示或隐含保证、陈述及声明。
- 9.3. 在任何情况下,「本条款细则」不可排除、约束或修改任何法例或规则隐含或强加而法律不容许排除、约束或修改的任何条件、保证、权利或补救。若有任何根据法律而隐含在「本条款细则」内不可排除的条件或保证,是「本公司」可以限制、约束或修改因违反该条件或保证向「会员」作出补救的,则在法律允许最大范围下,「本公司」因违反该条件或保证的责任均受到限制,及「本公司」可行使酌情权选择其可用的选项就违反该条件或保证而作出补救。

10. 英皇钟表珠宝会员计划查询

电邮: ewjmarketing@emperorgroup.com

网站: <https://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zh/vip-club.php>

11. 语言依据

如「本条款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有任何差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12. 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本条款细则」将受香港法律管辖。各方谨此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院的专属管辖权。

最后更新: 2019 年 5 月